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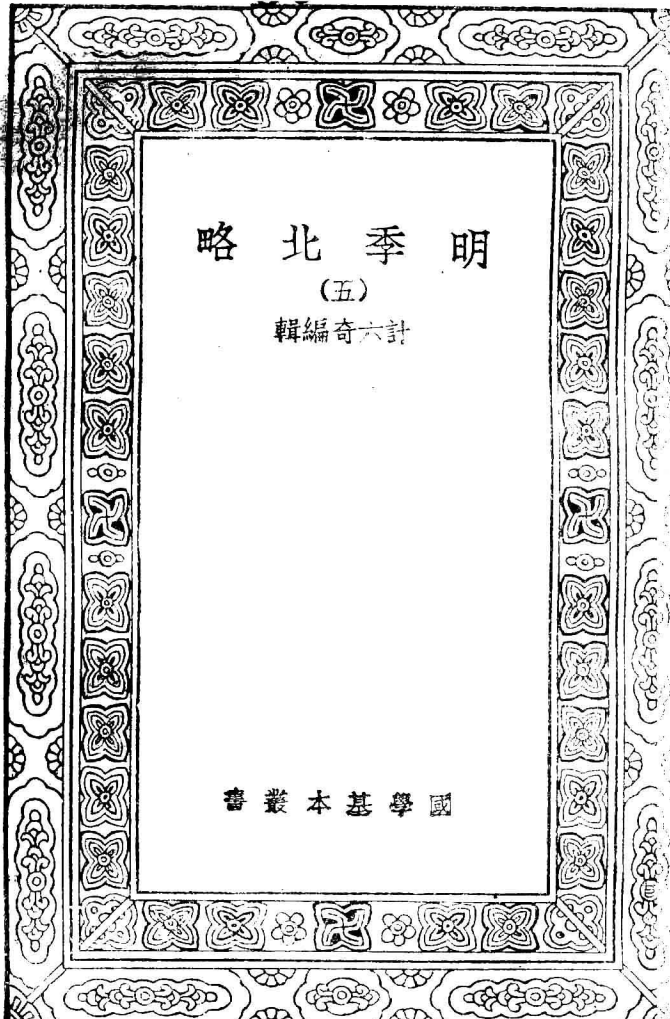
王 雲 五 主 編

明 季 北 略

(五)

計 大 奇 編 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明 季 北 略

(五)

計 六 奇 編 輯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明 季 北 略  
冊 五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編輯者 計 六 奇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謝雨東 沈抱秋 王秀模  
曹芥塵 宮)

\*D六二四

平

# 明季北略卷之二十二

誅戮諸臣

朱純臣

朱純臣字心翼懷遠人世爵成國公賊至獻門時守齊化門也廿一日與陳演勸進不得入世臣中之最逆者吳鎮兵臨賊欲迎敵恐其有變誅之初上未崩時諭閣札託純臣輔太子閣中未及宣自成因此有疑純臣立命誅之籍其家

徐允禎

徐允禎字中元世爵定國公與成國同誅昔建文之難其祖以獻門獲爵今始食其報云他元勳戚畹罕有全者不能盡錄

陳演

陳演四川成都井研人天啓壬戌進士官大學士既罷官以多藏不能出都先是演責治一僕僕恨之遂出首于賊言主家甚富卽如某處有銀四萬八千兩珠亦盈斗賊兵如言往掘果如數因是垂涎不已受刑最慘僞相牛金星以二鐵索貫其左右手所至牽以自隨步稍遲皮鞭亂下身無完膚竟誅死先是二月演乞休上許之賜金幣始上憂秦寇演謂無足慮至是不自安求去然挾重貲知都外寇盜充斥遲遲久之遂及于難或云獻銀三萬兩金三千兩珠三斗

余昔見樵史云。賊入京。演語所知曰。吾昨夢于山上騎龍而飛。返顧無尾。客以諂言賀之。演頗喜。有妄志未幾。遂羅禍。

魏藻德

魏藻德。順天涿州籍。應天上元人。崇禎庚辰狀元。官大學士。賊點名日。藻德首向自成叩頭求用。自成旁揖之。藻德請試題。自成有所命。藻德聽之不真。而又不敢再請。皇遽而起。一日。殿上唱名。急呼魏藻德來見。欲爲周延儒等報仇。三呼藻德不應。卽命速拏。少頃。繩繫至命。送僞刑官拷打。劉宗敏責以首輔致亂。魏藻德曰。臣本書生。不諳政事。又兼先帝無道。遂至于此。宗敏怒曰。汝以書生擢狀元。不三年爲宰相。崇禎有何負汝。詆爲無道。呼左右批其頰。夾二夾。追出銀一萬七千兩。其妻撻二次。子亦二夾。國變錄云。與演等同誅。或云自勒死。又云飲水一大碗死。甲乙史云。四月初二。魏藻德被夾。五日不釋而死。後逮其子。云無錯置。卽斬之。

予觀藻德之對宗敏。宗敏之責藻德。與晉之王衍石勒酷肖。小人賊渠。千古一轍。

大事記云。藻德首向自成叩頭。言罪臣某參謁。臣三載新進書生。叨任宰輔。大明主不聽臣言。以有今日。自成旁揖之。夫藻德庚辰狀元。癸未五月入相。榮貴極矣。無道之言。雖喪心病狂。恐不忍出之口也。

邱瑜

邱瑜。號鞠懷。宣城人。天啓乙丑進士。歷官至禮部左侍郎。爲東閣大學士。甲申三月。賊偪京師。十八夜。集

議朝房漏四下。回寓呼其子之敦曰。事急矣。汝自爲計。吾將從事于奉先殿。敦請故。公曰。今日召對。帝言大家在奉先殿完事。因覓黃絹一方袖之。黎明入朝。見宮人狂出。詢駕不知所在。而賊馬已過城矣。公走鐵匠衙。遇友人胡季宣。延之入。欲自縊。不得隙。日午之敦至。公曰。吾死矣。我不過做幾篇文字。得高第。食厚祿。世亂。旣不能匡君危。又不能救是天地間罪人。死後當露置平子門外。以爲人臣尸位素餐者戒。不必歸葬也。敦悲泣。公曰。勿泣。人生百年亦死。若得其正。死猶生也。語云。寒疾不汗。五日而死。設去年染疫不死乎。汝當讀書。讀書以明道。要識綱常兩字。如汝弟從賊偷生。非吾子也。蓋公次子之陶。于壬午爲曹賊羅汝才所獲。霸之營中。後又歸闖。尋以自成出。與孫傳庭迎敵。之陶竊其令箭以逃。竟穿營走出。將渡黃河。盤獲。見闖。陶罵不絕聲。賊怒。副之時。賊屯河南嵩縣。事公尙不知。故責其偷生云。尋命敦別去。欲俟靜夜投繯。抵暮。長班引賊入胡室。執公行道。遇敦。公袖出絕命詞一紙授之。前有詩云。百歲春光強半過。動時力短愧鳴珂。詩書萬卷多無用。惟有先賢正氣歌。後云。天崩地圻。我輩讀書明道。豈能苟且求活。一月綸扉。廿年玉署。雖事柄不由己操。而大義安可不立。畢命投繯。暢然無憾。吾兒勉旃。忠孝勿爲過傷。長途孤櫬。勢難自達。到處青山。可埋吾骨。何必故鄉等語。是夜賊擁至窩鋪。用兩賊幫宿。公欲求死。不得。尋執見劉宗敏。偪勒助餉。百方毒辱。賊押歸寓。乘閒服冰片而死。子之敦純孝。有聞。今流寓湖州。

忠逆史云。邱瑜。湖廣襄陽府宜城縣人。公道單注。夾死。北遊紀略注。自盡。而各單又言與陳演等同日被害。故注誅戮大臣內。而編年則云自縊死。

賊旣竊踞。一時諸臣盡節。稍不決烈。卽被其拘執于朝。極刑榜掠。迫脅獻金。雖多寡不同。俱不免有

獻。獻不滿意。仍復受刑。受刑不過。遂求自盡。至此亦已晚矣。與其辱身而死。何如身死而不辱。且兼得令名也。然而議之甚易。爲之實難。人臣到此。不論後先。總之一死。則不失爲君子。

論曰。世之訾邱公者。以其遲死被刑耳。惟是遺筆在未執之前。被執卽城破之日。事與願違。尤當曲諒。若邱公者。余謂縱不得與吳橋比烈。較之井研通州輩。似難同日而語。而世顧苛求之。何與。

懶道人善觀氣色

崇禎末。京師有懶道人。每在東直門關王廟。行止無定。不言姓氏。善觀氣色。吉凶立驗。錦衣衛指揮張同方。甚敬信之。二月中。延飲與之奕。因談禍福。時京師宴然。忽勸同方挈家南行。同方曰。再二年。卽理刑矣。奈何去之。道人曰。理刑未必受刑。是實。同方猶豫不決。又一月。道人來辭。同方曰。老師云。小子吉凶若何。道人指飛鴉示曰。汝觀此鴉。墮下立死。同方曰。此不祥兆也。我得免否。道人曰。四方八面。俱是羅網。貧道前言不信。今救不得。遂往東直門外。飄然而去。同方止憂。在朝犯事。遂于衛堂告病乞假。及城陷。同方與武職二百餘人。悉斬于中吉門外。道人之言始驗。其時又有知一禪師。別載于吳易事內。茲不錄。

附記

蔡生。福建人。善天文。崇禎初年。在京師。語無錫進士唐孟津曰。甲申年有變。時不信。至是驗。刑辱諸臣。官銜列下。別于死難諸臣也。若死難者。先書官爵。而後書名。

冉興讓

冉興讓。字心淳。直隸虹縣人。駙馬官少師。夾死。

劉岱

劉岱，字林岡，河南陝州人。官少傅、左都督，夾死。

冉孔悅

冉孔悅，字師聖，北直蠡縣人。官都督，夾死。

駱養性

駱養性，字太和，湖廣永州籍順天大興人。世襲都指揮使。養性官金吾，坐贓數萬，弟養心、養志皆受酷刑。

張國紀

張國紀，字憲章，河南祥符人。天啓皇后父也。官上柱國、少傅、雲鶴服色。太康伯。父子俱夾死，籍沒。

周鑑

周鑑，字明原，官都督。加太子太師。國丈嘉定伯奎之子。素有弱疾，以夾死。弟鉉，字文器，指揮僉事，都督同知。一夾僅存，又奎姪銘，字新盤，指揮僉事，都督同知，削髮遁，被獲，亦受夾。奎甥嗣于奎，名鐸，一夾獻銀六百兩，俱不死。時奎房產積蓄，盡爲賊有，空手出門，尙疑諸子私殖，不免敲朴如此。勳戚無不受刑。特誌周氏一門，以例其餘。

方岳貢

方岳貢，字禹畛，湖廣穀城人。崇禎辛未進士。官大學士。先在松江爲知府，有能聲，以戴罪徵逋，延至十三年庚辰，無級可鐫，閏七月徵下獄。素走聲氣，故朝中爭訟其清，擢爲山東漕運副使。十六年九月，驟陞左



副都御史岳貢上言四事。清言路以收人心。定推遷以養廉恥。責吏治于荒殘。儲將才于部伍。上是之。旋乘衡軸。功名損于治郡。京抄云。夾獻銀四千兩。布四百疋。尙拷不止。乃獻下江南策。方公頗自好。必不至此。疑出仇口。雲間何剛等辨揭。謂公屢自縊不死。賊騎擁去。逼降。公不屈。詈不已。遂極拷掠。凡二日夜。搜寓所。僅得布袍五襲。犀帶一圍。欽賜元寶二錠。賊大詫曰。閣老何一貧至此。于是獨不釋公。繼而李賊問夾者何人。賊黨指公名。李曰。方某清官。安得有金銀。始得釋。公見東宮慟哭。東宮曰。先生救我。公曰。臣當忍死以護殿下。賊怒。于是格不得通。及四月十三日。賊忽擁太子出都。十七。喧傳太子墜馬死。公撫膺大叫。遂勺水不進。二十六日。整衣冠絕吭而死。又似有意爲方公周旋。蜀人吳邦榮國變錄。註夾二夾完。賊三千兩不死。留用。他單又有註同。陳演戮死者均不可信。意受刑之後。恥爲賊用。而自引決耳。

李遇知

李遇知。陝西籍。四川人。萬歷三十八年庚戌進士。官吏部尙書。大事紀云。遇知夾二夾。搽一搽。追出銀四萬六千兩。夾死。

雷躍龍

雷躍龍。雲南籍。應天上元人。萬歷廿三年乙未進士。官吏部侍郎。夾二夾。

沈惟炳

沈惟炳。湖廣德安府孝感縣人。萬歷四十四年丙辰進士。官吏部左侍郎。夾二夾。

張維機

張維機，福建晉江人。天啓乙丑進士。官吏部侍郎。夾二夾，頭箍一箍。仍夾其僕二夾。奪賊刀自刎死。見國變錄。

能奪刀自刎，可謂烈矣。惜乎其晚也。

金之俊

金之俊，字豈凡，浙江嘉興人。萬歷乙未進士。官兵部添設右侍郎。出撫昌黎。被獲。夾二夾，不死。後爲大清朝宰相。此公頗有濟經之志。甚爲惜之。甲乙史云：三月廿七，金之俊輸銀百兩，健兒夾之于室，相與朋飲。

陳必謙

陳必謙，南直常熟人。萬歷四十一年癸丑進士。官工部侍郎。夾二次，傷。被幽。同幽者展轉歎息。公枕一石塊，寤寢如常時。今逃歸。公居鄉，素有清正之譽。鄉人聞變時，皆策公必死。北來初單，亦注死難。後乃大失人望。歸後，遇土賊，傷其掌指，狼狽而免。歸數日，病死。惜哉。

王正志

王正志，北直河閒府靜海縣人。崇禎戊辰進士。官戶部右侍郎。督運西路。國變錄云：夾二夾。其子亦一夾。二拶，或開入從逆。

張忻

張忻，山東萊州府掖縣人。天啓乙丑進士。官刑部尙書。

方拱乾

方拱乾、南直桐城人。天啓戊辰進士。官左諭德。兼侍讀。聞城破。尙臥床上。引刀割鬚。未及半。爲家人抱持。旋止。竟爲賊執。方以美婢四名賂賊將羅姓者。得免夾。隨爲何瑞徵、楊廷鑑力薦。可爲宰相。蓋瑞徵乃其同年。廷鑑其門生也。方家眷悉住廷鑑寓中。四月初三夜。僞尙書張琦然騎至方所。深談良久。云不日大用。老先生無過慮。此係方一小童逃回南都所言。小童甚俊。羅將復欲得之。方已許贈。此童畏賊逃回。回時方尙未實授官。但青衣小帽。額貼黃紙順字耳。

胡世安

胡世安、四川成都井研人。崇禎戊辰進士。官少詹。侍讀。夾二夾。

衛允文

衛允文、字紫菴。陝西西安韓城人。崇禎辛未進士。官諭德。以削髮被獲。夾二夾。

楊昌祚

楊昌祚、南直寧國宣城人。崇禎甲戌進士。官翰林院左中允。以剪髮。夾二夾。

林增志

林增志、字任先。浙江溫州瑞安人。崇禎戊辰進士。官翰林院編修。以削髮。夾四夾。甚慘。

宋之繩

宋之繩、南直應天溧陽人。崇禎癸未探花。官翰林院編修。削髮。被獲。以楊廷鑑、周鍾力薦于王旗鼓。免夾囚之。

李士淳

李士淳，廣東潮州程鄉人。崇禎戊辰進士。官翰林院編修。夾四夾。甚慘。

方以智

方以智，南直桐城人。崇禎庚辰進士。官翰林院簡討。充定王講官。聞變。走出。遇蘇人陳伯明。倉卒通名。相與歎泣。潛走祿米倉。後夾街。見草房側有大井。意欲下投。適擔水者數人至。不果。陳留至寓所一宿。次早。家人同四卒物色及之。則家人懼禍。已代爲報名矣。四卒挾往。見僞刑官。逼認獻銀若干。後乘閒逃歸。公字密之。大清朝至。祝髮不仕。康熙五六年閒。居江西廬山開先寺。一時官民敬禮之。稱大和尚。氣象雍和。不似昔年講官時嚴肅也。

萬發祥

萬發祥，江西臨江新喻人。崇禎癸未庶吉士。國變錄云。庶常俱留用。無夾者。萬以塗面粧鬢。遂不免。

朱徽

朱徽，江西南昌進賢人。崇禎辛未進士。官刑科給事中。或開從逆。

彭瑄

彭瑄，湖廣永州人。崇禎甲戌進士。官工科給事中。或開從逆。

馮登垣

馮登垣，江西瑞州新昌人。崇禎庚辰進士。官浙江道御史。

吳邦臣

吳邦臣，浙江紹興山陰人。崇禎庚辰進士。官山西道御史。

鄭楚勳

鄭楚勳，福建興化莆田人。天啓甲子舉人。官雲南道御史。

曹溶

曹溶，字秋岳，浙江嘉興人。崇禎丁丑進士。官御史。予聞公留心著述，欲訪之。

吳孳昌

吳孳昌，河南籍，江西南昌人。崇禎庚辰進士。官吏部主事。以削髮，夾二夾。

楊元錫

楊元錫，字康侯，福建泉州晉江人。崇禎甲戌進士。官吏部主事。十三歲登科。十四歲登甲。榮踐天部。人共羨爲仙佛再世。乃亦包羞忍辱至此。惜哉。或注從逆。

張鳴駿

張鳴駿，字廣陽，福建漳州龍溪人。崇禎庚辰進士。官戶部主事。

陸禹思

陸禹思，南直溧陽人。崇禎庚辰。特用官戶部郎中。或開從逆。

彭敦歷

彭敦歷南直丹陽人。崇禎庚辰。特用官戶部主事。或開從逆。

朱芾煌

朱芾煌。湖廣王開人。崇禎甲戌進士。官兵部郎中。

劉若宜

劉若宜。南直懷寧人。崇禎丁丑進士。官兵部主事。非也。懷寧屬鳳陽府。

陳鵬舉

陳鵬舉。湖廣黃州麻城人。天啓丁卯舉人。官刑部員外。不投謁。被執。見僞刑官。叱使跪。不屈。椎擊亂下。幾斃。家人願以身代死。賊義而釋之。

主忠僕義。刑辱中不多見者。宜表而著之。不得概與衆伍而沒其品也。

李逢申

李逢申。南直青浦人。萬曆己未進士。官工部郎中。夾三次。或云死。嵩人以逢申與朱積作對云。朱帝蒙塵。只爲邪臣早服。李兇張餓。皆因甲歲逢申早服。乃朱積字也。

聶一心

聶一心。四川敘州富潤人。崇禎庚午舉人。官工部郎中。

潘國春

潘國春。浙江紹興餘姚人。崇禎丁丑進士。官工部員外郎。或開從逆。

趙士錦有櫟

趙士錦南直常熟人崇禎丁丑進士官工部主事

鄒逢吉

鄒逢吉江西湖口人崇禎丁丑進士官工部主事夾死

申濟芳

申濟芳南直長洲人官生官兵部主事不投謁爲長班所首被執賊謂相國之後必多蓄而濟芳實貧夾損一足與陳必謙同幽一兵房中是夜死者數人申亦與焉守兵以告有令各發會同館兵于死者每加五棍而後發申移至館館主人見其喉間翕然微動灌之有氣適家人來共省視乃復活問其受棍時全然不覺惟第五棍稍似有物及身耳甲乙史云四月初九東報已急賊人隱之在繫者盡釋惟留申濟芳數人各予繩自縊死後各人加五棍濟芳昇歸入殮復蘇

孫從度

孫從度北直保定清苑人崇禎戊辰進士官太僕卿國變錄云夾四夾追銀四百兩死于家

甲乙史云祭酒孫從度居金臺會館病臥有羅將軍來居孫遣僕持名刺致意羅大怒卽騎入內驗疾孫妻素悍迎而罵之羅命以鐵索繫其頸并昇孫過己寓拷訊孫立斃妻七拶百敲十指俱斷乃招承史藻寄窖多金得七千兩獻于自成由是翰林皆坐餉萬金此三月廿三事

官銜及事與前稍異姑存之以俟攷

劉明傑

劉明傑，山東東昌恩縣人。崇禎丁丑進士。官中書科掌科事。以削髮，夾二夾。

陳翔

陳翔，福建福州閩縣人。崇禎癸未進士。官中書科。以削髮，夾□夾。

郝傑

郝傑，順天籍。陝西延安綏德州人。崇禎丁丑進士。官行人。以削髮被夾。

謝于宣

謝于宣，浙江寧波鄞縣人。崇禎癸未進士。官行人。以削髮觸怒，夾三夾，幾死。

劉中藻

劉中藻，福建福州府福安縣人。崇禎庚辰進士。官行人。素有文名。以抗言願歸籍，觸賊怒，被夾。

後中藻仕于永歷。己丑，大清兵至福寧，中藻勢窮自縊，亦殉難之臣也。

龔懋熙

龔懋熙，四川重慶江津人。崇禎庚辰進士。官太常寺博士。

沈浣先

沈浣先，南直崑山人。舉人。官武學教授。夾損一足。追銀五百兩，廣貸始足。

國變錄尚有鄭逢蘭、范方俱注夾。一日夜死。蔡國光、曹惟才俱注夾一夾。何肇元注夾一夾。逃。復被



執李起龍。註削髮。夾他單所無。附以俟考。又有楊若橋。汪光緒。拘繫未夾。又云。廿一日。點百官名。畢不及冷員。廿三至廿五。遍拏各官拘繫。亦不及冷員一人。惟呂兆龍。廿三以投水。廿七。陳翔。劉明漢。郝傑。李起龍。謝于宣。以削髮。劉中藻。以抗言觸怒。并拘繫夾之。其他冷員被收者。皆由賊兵橫執。不在點單之數。

劉有瀾

予已書入前卷殉難內。此不錄。

幽囚士大夫。用夾棍逼取金錢。此古今未經見之事。亦古今所未有之慘。然賊非有親近于用之臣。而有仇怨于不用之臣也。在點名時。士大夫之自欲用與不自欲用耳。而夾亦有二。在要津流華者。則夾其銀。而在冷員閒散。有觸其怒而夾之者。有已受夾完銀。仍求用者。有已削髮。而賊必不用之者。有寧忍受夾。而不肯到吏部報名者。人品攸分。爲竝存之。

幸免諸臣

周奎

周奎。字雲路。順天籍南直人。以國丈封嘉定伯。性甚吝。內監奉旨勸助。止輸萬二千金。賊信急。各府俱遷其貲。惟奎晏然不動。城既破。有兵數人到府。奎厚犒之。卽去。已而有賊將張姓者至。踞其室。奎夫人卜氏。姑媳皆自縊。卽先后所自出也。諸子皆縛去。兵士辱奎特甚。復有權將軍李至。張避去。李見奎謙讓之極。頗憐之。乃以小屋數間撥與。幸免于刑死。子鉉。夾未死。幼子鑲。鍾。孫澄清。澤。俱存。外傳奎獻太子以求